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10. 10. 26 午
字第 16004 號
總收發(一C)

正本

1 刑事附帶民事 追加被告 狀

2 刑事案號：110 年度審交訴字第 128 號

3 刑事股別：慶股

原 告：鄭敏宏 住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 224 巷 11 號 4 樓

5 鄭博元 住同上

6 鄭柏涵 住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 13 巷 43 號 11 樓

7 鄭育臻 住新北市板橋區光復街 207 號 11 樓

8 訴訟代理人：陳國樟律師 長曜國際法律事務所

9 設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22 樓之 5

10 電話：(04)2301-1982

OCT 26 '21 14:54 *

11 被 告：羅榮宗 住台南市新化區蔴拔林 200 號之 1

12 葉明富 住新北市中和區環中路 132 號 5 樓

13 追加被告：大惠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 設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99 巷 11 號 12 樓

15 法定代理人：吳張惠美 住同上

16 為追加大惠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共同被告，僅

17 依法提呈追加被告事：

18 追加被告後訴之聲明

19 一、被告羅榮宗、葉明富應與追加被告大惠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連帶給付原告鄭敏宏新台幣(下同)150 萬元、連帶給付原告
2 鄭柏涵 100 萬元、連帶給付原告鄭博元 1,641,122 元、連帶
3 給付原告鄭育臻 100 萬元，暨其中被告羅榮宗、葉明富自刑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大惠光
5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6 均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利息。

7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8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與追加被告共同負擔。

9 事實

10 一、被告羅榮宗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6 日下午 1 時 51 分許，
11 明知在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路邊不得臨時停車，竟疏未
12 注意及此，貿然將其所駕駛大惠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之
13 車牌號碼 KEF-9799 號大貨車(下稱大貨車)違規停置在新北
14 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正隆巷 42 號前，適有鄭博涵、鄭博元之
15 母即鄭周秀美騎乘車牌號碼 JB7-372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16 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正隆巷 41 號往正隆巷 42
17 號左轉行駛而來，因閃避被告羅榮宗之大貨車，而偏移至對
18 向車道倒地。

19 二、又鄭州秀美騎車之機車倒地時，被告葉明富駕駛車牌號碼

ARF-2963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小客車)，因疏未注意前方情形而與倒地之鄭周秀美發生碰撞，致鄭周秀美受有到院前心跳

停止、右軀幹、胸廓壓砸傷、疑似缺氧性腦病變、肺挫傷併肋骨骨折、薦骨骨折併骨盆骨折、鼻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於 110 年 1 月 26 日上午 7 時 24 分許不治死亡。

原告業經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羅榮宗、葉明富連帶賠償上開聲明之費用，正由貴院審理中。

原告得追加被告之程序理由

- 一、原告追加大惠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件 1)為被告，合先敘明。
-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 三、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兼刑事被告羅榮宗為追加被告大惠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僱用之受僱人。被告羅榮宗於 110 年 1 月 6 日下午 1 時 51 分駕駛追加被告公司所有之大貨車(原證 4：大貨車照片)，且於車禍發生之時正執行追加被告公司送載貨業務，其疏未注意、違規停置大貨車，因而發生車禍肇事致被害人鄭周秀美身體受傷、不治死亡，追加被告大惠

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就被告羅榮宗之侵權行為，對原告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追加被告大惠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應屬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原告得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為此追加。

原告得追加被告之實體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第 18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追加被告大惠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被告羅榮宗駕駛大貨車因疏未注意、違規停置大貨車，致被害人鄭周秀美為閃避被告羅榮宗之大貨車，而偏移至對向車道倒地並與疏未注意前方情況之被告葉明富發生車禍碰撞，其後送醫不治死亡，被告等人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第 188 條第 1 項對原告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請求損害賠償費用為如下說明：

(一) 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

1. 按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原告鄭博元為被害人鄭周秀美之子，被害人遭逢車禍而死亡，其支出醫療費用 9,522 元，塔位、遺體冷藏及保管、火化等喪葬費用 631,600 元（計算式： $170,600+311,000+150,000=631,600$ ），故被告等應連帶賠償原告鄭博元共計 641,122 元（計算式： $9,522+631,600=641,122$ ）之醫療與喪葬費用。

（二）精神慰撫金

1. 按民法第 194 條，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 查被害人鄭周秀美雖已至 70 多歲高齡，但仍保持身體健康之狀態，平時生活均自行騎車外出遊玩、採買生活用品，並致力維繫家庭成員之照顧，供被害人之夫即原告鄭敏宏外出工作時得以無後顧之憂、時時享受妻子關愛；供被害人之子女即原告鄭柏涵、鄭博元、鄭育臻得以餐餐溫飽、享受母愛順利成長，被害人實

乃家庭中不可或缺之精神支柱。今因追加被告大惠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僱用之被告羅榮宗違規停置大貨車、被告葉明富駕駛小客車疏未注意前方情形，共同造成車禍致被害人鄭周秀美不治死亡，且令原告等人家庭至此破碎難圓，時時念想被害人之音容仍感椎心之痛，已造成精神上劇烈痛苦、傷害，追加被告、被告等人自應連帶賠償原告等人非財產上損害。

3. 又原告鄭敏宏為被害人鄭周秀美之夫，與被害人自年輕時起相愛成婚、共組家庭，互為心靈伴侶，相處時間尤長，婚後更是感情深篤育有3名子女，日常生活與被害人之笑罵打鬧原告鄭敏宏每每思及仍歷歷在目，孰料被害人突因車禍而離世，夫妻間徒留原告鄭敏宏一人在世、僅剩回憶，逝者已矣惟生者難如斯，原告鄭敏宏所受之精神上痛苦難以言喻，爰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150萬元。

4. 原告鄭柏涵、鄭博元、鄭育臻為被害人鄭周秀美之子女，自小得被害人含辛茹苦、拉拔長大，成長過程更不乏關愛、陪伴，今陡然喪母、家庭破碎，已造成其等精神上難以彌補之痛苦，爰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

精神慰撫金各 100 萬元。

(三) 綜上，被告羅榮宗與被告葉明富應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

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連帶賠償原告等人上開損害。又

追加被告大惠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被告羅榮宗之僱

用人，被告羅榮宗於執行職務之際，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追加被告大惠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應依民法第 188 條

第 1 項與被告羅榮宗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爰追加大惠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被告，並應與

被告羅榮宗、葉明富負上開連帶賠償責任，懇請判決如訴之

聲明，以維權益，實感德昭。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委任狀正本

附件 1：大惠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登記資料

證據清單(均影本)

原證 4：大貨車照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1 9 日

具狀人：鄭敏宏



鄭柏涵



鄭博元



鄭育臻



訴訟代理人：陳國樟律師

